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余昕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7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4,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原告於借款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7.030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
02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
03 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08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
09 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
10 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
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
13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
14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7 合 計	2,020元	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3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王宇彤